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版本: 2026年09月

一般国内申请人程序的相关步骤:

1. 在线注册:

登录 APS 官网 (www.aps.org.cn), 在右上角处点击“注册”链接, 选择“留学德国(一般国内申请人审核程序)”进行在线注册, 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完整正确。

注册完成后, 打印 PDF 注册证明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递交不完整的或虚假的材料, 申请无效。

2. 汇款:

审核费 2500 元。请申请人以本人名义通过中国境内的银行向以下账户汇款交纳费用(收款人名称和账号必须一字不差)。并注意保存好汇款单收据。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3. 邮寄材料:

将签过名的在线注册证明和其它申请材料(详见下表)邮寄至审核部。

德适考试申请人请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审核部。

面谈审核申请人:

常居地为上海辖区(江浙沪皖)的申请人请将材料邮寄至上海审核部:

收件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科苑路 88 号德国中心一号楼 619-620 室

收件人: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留德人员审核部

电话: 010 - 65907138

其它辖区的申请人请将材料邮寄至北京审核部:

收件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 座 1302 室

收件人: 德国使馆留德人员审核部

电话: 010 - 65907138

4. 材料审核阶段:

审核部在收到申请材料约 10 天后给出该申请人的档案号,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审核部网站查询。

审核部核查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并据此确定其德国高校的入学资格。核查过程中, 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因此, 请申请人注册时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 并在递交材料后, 经常查看邮件(注册时的第一邮箱), 登录 APS 个人账号查看相关通知。

5. 根据审核类型进行后续流程:

5.1 参加面谈审核

- 材料审核通过后, 审核部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面谈时间。该时间**不得更改**。如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有变, 请及时告知审核部。
-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参加审核面谈。面谈分为书面准备(约 20 分钟)和口头表述(最长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版本: 2026年09月

25 分钟) 两部分。

审核面谈不是语言考试, 也不是知识测试, 而是旨在核实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线注册时, 申请人可以选择德语或/和英语进行面谈。

5.2 参加德适考试

请按照以下链接公布的考试时间和申请步骤办理: https://www.aps.org.cn/zh/verfahren-und-services_deutschland/chinaverfahren/testas。

6. 审核结果:

面谈/德适考试结束后,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审核部网站个人账号查询结果。成功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可在个人APS账号中下载数字签名证书 ([DigZert](#))。

7. 申请签证:

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可在审核部或所属辖区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更多签证信息, 请参阅[申请德国签证](#)。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版本: 2026年09月

申请材料清单:

	所有申请人	
1.	在线注册证明（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贴上6个月内的2寸证件照，由申请人亲笔签名，并写明签字地点和日期）	☐
2.	汇款单复印件（需清楚标明汇款人、金额、汇款时间、汇出银行、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
3.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护照复印件，请一并提供）	☐
4.	大学录取花名册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由被录取高校招生办或档案馆出具，包含高考成绩、录取专业名称、录取批次、计划性质等信息）。提交大学录取通知书无效！	☐
5.	大学成绩单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见注2）	☐
6.	德语和/或英语的语言水平证明复印件或申请人自学德/英语的学时数说明	☐
	本科在读生	
7.	高中毕业证中英翻译公证件	☐
8.	学信网中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报告” https://www.chsi.com.cn/xlrz/sample_cncees.jsp 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出具的）高考成绩单中文公证件（如参加过艺术省级统考，高考成绩单须一并包含艺术省级统考成绩）	☐
9.	在读证明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包含高校名称、院系及专业名称、学号、学制、已完成学期数等信息）。如休学/退学，需由学校教务处出具休学/退学证明的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
10.	德适考试申请人另须提交： 德适考试报名表	☐
	高校毕业生	
11.	- 专科毕业生：专科毕业证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生：大学毕业证书以及学位证书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
12.	已毕业超过一年以上的申请人需提供一份德文或英文的表格式简历，按时间段说明申请人从高校毕业后的情况。	☐
	德国艺术类/音乐类高校申请人补充材料（非必要）	
13.	德国艺术类/音乐类高校入学考试全部环节均已通过的证明（见注3）。如德国艺术类/音乐类高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申请人已通过最后一轮入学考试，申请人也可以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作为相关证明。	☐

注释 1:

“中英双语密封件”是指由学校出具的、含中英文材料原件且加盖学校公章的密封信件。信封封口处要加盖学校公章且密封，申请人不可以擅自打开！仅有院系级盖章无效。如果学校无法提供双语密封件，可以提交公证处出具的“中英翻译公证件”。

“中英翻译公证件”是指附带英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当地的公证处。

注释 2:

“大学成绩单”应按学期排列，包含全部所修课程及分数（不及格或未通过的课程也要明确列出成绩或结果）。辅修或双学位成绩须与主修专业分开开具。成绩单须由教务处或档案馆出具，仅有院系级盖章无效。

注释 3:

该证明须说明申请人已通过被认可的德国艺术类/音乐类高校规定的入学考试。若德国艺术类/音乐类高校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版本: 2026年09月

的入学考试包含多轮筛选, 申请人须提交可证明其已通过全部考试环节的材料。仅证明通过部分考试环节的证明材料不予接受。本证明并非必要材料, 如申请 APS 审核时暂未取得, 则无需提交。

特殊情况另须补充材料:

1. 有国内或国外交换学习经历:

如果有国内不同高校或国外院校的学习经历(例如交换学期), 须提交以下材料:

具有交换学习经历的申请人	
1. 交换院校成绩单复印件	☐
2. 本校开具的交换证明中英双语原件	☐
根据本校对交换学分的认证方式, 本校开具的交换证明中英双语原件需包含以下信息:	
认证方式	证明内容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 交流课程已经转换成本校当学期应修课程并且已显示在本校成绩单上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 并附上详细的学分转换表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 但本校成绩单上交换学期为空白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 并写明本校成绩单上交换课程不予显示。
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未得到本校认可	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不予认可, 并说明当学期学分是否已修满。如果未修满, 须注明何时补修完全部应修学分。

如交换期间本校成绩单上列有本校课程记录, 申请人还须提交说明, 阐明相关学分的取得时间及取得方式。

注: 由本校出具的材料应提供中英双语原件并加盖校级公章。

2. 转专业的情况

如申请人有过转专业的经历, 需提供转专业证明原件, 并进行翻译。证明内容包括: 之前所学专业、现在所学专业、转专业时间、预计毕业时间。

3. 专升本的情况

如有专升本的学习经历, 请一并提供专科和本科阶段的所有证明材料。

4. 硕士/博士在读生及毕业生

如有更高一级的学历(如硕士、博士), 请一并提供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所有证明材料。

5. 延期毕业的情况

由于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申请人, 需提供高校出具的延期毕业的说明原件, 解释原因, 并进行翻译。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版本: 2026年09月

审核部保留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材料的权利。

申请人递交的审核材料将限时归档留存，恕不退还。

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更改的权利。